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非執行董事退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王大勇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22380

债券简称：14瀚华01

债券代码：136011

债券简称：14瀚华02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退任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公司非执行董事退任的基本情况

根据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的《2018年度股东年会表决结果及非执行董事退任》公告，段晓华先生自2019年5月28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

本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了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年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年会”）。段晓华先生在本次股东年会召开前向董事会做出声明，因其个人工作安排不再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拟退出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重选。在本次股东年会中，相关段晓华先生重选的议案未获得二分之一以上的票选通过，段晓华先生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已在本次股东年会后结束。段晓华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在任何方面并无分歧，亦无任何其他需进一步提请本公司股东、证监监管机构及“14瀚华01”、“14瀚华02”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注意的重大事宜。

自2019年5月28日起，段晓华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亦不再担任本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委员。董事会目前已经委任本公司现任非执行董事刘廷荣女士作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以取代段晓华先生。

二、本次公司非执行董事退任后相关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由获本次股东年会通过的14名董事组成新一届董事会。本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尽快于下一次股东大会上提呈决议案以选举一位新的董事会成员。

三、相关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

本次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退任这一事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